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邱召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6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下称“星华氨纶”)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拟吸收合并星华氨纶。吸收合并完成后,星华氨纶将予以注销。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属于公司内部资源重组,不涉及第三方权益,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86022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692.22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生产氨纶丝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12号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星华氨纶100%股份

星华氨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华氨纶资产总额21,686万元,负债总额499万元,净资产21,1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58万元,净利润1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星华氨纶资产总额21,422万元,负债总额254万元,净资产21,168万元;2026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星华氨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星华氨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吸收合并的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后,星华氨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星华氨纶原有员工已经完成转移和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

(三)其他相关安排:合并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协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星华氨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四)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召明先生(与会董事一致推举)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8,17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9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57,057,1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8,233,0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90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7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4%。

8、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27,783,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07%;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34%;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86,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692%;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302%;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06%。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27,653,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10%;反对4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96%;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4%。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56,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8%;反对4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474%;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98%。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敏、向海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529,000股,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529,000元,由人民币857,057,1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1,528,18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下称“星华氨纶”)。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星华氨纶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星华氨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存续方将依法承继星华氨纶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12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5503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

2、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海南联科的通知,海南联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事宜达成了补充约定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转让概述

1、2026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2026年5月28日,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吴晓强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关于吴晓强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原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并完成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6.694%	80,184,445	26.451%
2	吴晓林	5,812,736	1.918%	64,143,736	21.160%
3	吴晓强	1,470,692	0.485%	1,470,692	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46,798,873	48.097%	145,798,873	48.097%

注: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 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①: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受让方②: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38,515,445股,持股比例为45.69%。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5,812,736股,持股比例为1.92%;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转让方、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

3、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转让事宜终止。

各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变更内容

因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交易终止,原协议中关于受让方②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条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补充及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242%股份(即58,331,000股)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联科	指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吴晓林	指	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股东,持有海南联科83.33%股权
吴晓强	指	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股东,持有海南联科16.67%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及对外协议转让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169406 25XJ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6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晓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在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在联科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身份证号	370721**********
长期居留地	山东省潍坊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香港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科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向吴晓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1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0,18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先生、吴晓强先生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转让给吴晓林先生,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926,879,59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4%	80,184,445	26.451%
2	吴晓林	5,812,736	1.918%	64,143,736	21.160%
3	吴晓强	1,470,692	0.485%	1,470,692	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46,798,873	48.097%	145,798,873	48.097%

注: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 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①: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受让方②: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38,515,445股,持股比例为45.69%。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5,812,736股,持股比例为1.92%;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转让方、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

3、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转让事宜终止。

各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变更内容

因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交易终止,原协议中关于受让方②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条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补充及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联科科技58,331,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242%)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上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8,515,445股 持股比例:4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8,331,000股 变动比例:19.24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80,184,445股 变动后比例:26.4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6年2月6日,债务人与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2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议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的表决期于2026年4月15日17时届满,并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上述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4月24日,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